

股票代码: 002737

股票简称: 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 2018-04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现已建设完毕,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后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9,753.9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转结金额仅为结项项目本金,不含账户利息及理财收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327 号文《关于核准葵花药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3,3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712,2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8,632,750.00元,于2014年12月2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01670020号"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 1.36 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 935. 53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 317. 87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 123. 65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 562. 58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 562. 35
(6)	研发中心项目	4, 881. 62
(7)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0, 905. 90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 600. 00
合计		124, 889. 50

注: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之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5年1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药路支行、中国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止2018年8月2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哈尔滨哈	562060100100078921	8, 565, 463. 29	活期	
药路支行	302000100100070721	-, · · · · · · · · · · · · · ·		
浦发银行哈尔滨	65010157870001109	0	于 2017 年 8 月	
分行		J	销户	
中国银行哈尔滨	172724074000	0	于 2017 年 8 月	
动力支行	172724876800	U	销户	
合计		8, 565, 463. 29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663.56 万元,总计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056.6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5,400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总计人民币 856.55 万元。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 ·	截至期末累计	项目状态	结余金额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 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诺投资总额 18,935.53	投入金额 5,463.49	未完结	13, 472. 04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 迁扩建项目	26,317.87	20, 416. 46	已完结	5, 901. 41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9, 907. 49	已完结	1, 216. 16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13, 562. 58	已完结	0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 目	25,562.35	22, 926. 02	已完结	2, 636. 33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4, 881. 62	已完结	0
7	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10,905.9	10, 905. 90	已完结	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	13, 600. 00	已完结	0
合计		124, 889. 5	101, 663. 56		23, 225. 94

三、 募集资金结余原因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是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建造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项目的工程成本较预算有所下降;二是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了成本。

2、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满足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9,753.9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转结金额仅为结项项目本金,不含账户利息及理财收益)。



四、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三年,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承诺:

-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 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4、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 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有关此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9,753.9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转结金额仅为结项项目本金,不含账户利息及理财收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 营及后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



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葵花药业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葵花药业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葵花药业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保荐机构对葵花药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